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。

截至2017年12月15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